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

相 對 人 高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賴水木會計師（送達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高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明公司）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廢止，而高明公司之唯一股東黃明源已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無人繼承其出資額為股東，因而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定其清算人，導致聲請人對高明公司之稽徵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裁定選派執行力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

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前開法條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廢止登記變更登記表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影本、黃明源之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增家偉112年司繼字第95號、第177號、第376號家事公告查詢資料、黃明源相關親屬戶籍資料影本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滯報通知書、違章罰緩繳款書及裁處書、高明公司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黃明源之繼承系統表、黃明源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、黃明源之父游正藩之戶籍資料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-83頁、第116-121頁），且參以相對人之章程確實未就清算人選另為規定（見本院卷第126頁以降），則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聲請人建議選任賴水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繁雜，賴水木會計師應具備一定之專業性，且同意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亦查無其有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事由，足認賴水木會計師屬適當人選，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宜霈